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智能一体机采购

项目编号: QXQZC2020J10722

采购单位: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1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13
	一 总则	16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19
	三 竞标文件	20
	四 竞标	2 3
	五 评审与谈判	23
	六 合同授予	27
	七 其他事项	28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29
笛六音	会同条款及 校式	1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智能一体机采购 (QXQZC2020J10722)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智能一体机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竞标人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一、项目名称:智能一体机采购

二、项目编号: QXQZC2020J10722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四、采购货物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采购名称	采购内容						
智能一体机采购	智能一体机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五、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320000.00元。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等。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注册经营范围满足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八、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免费。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文件,2020年6月2日起投标人自行

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本项目采购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单位下载采购文件等的操作指南")。

九、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 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1、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 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现对本项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0年6月5日13时00分。
- (2) 本项目的竞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如自行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或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承担防控疫情后果。)
- (3)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 9:00~17:00。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且须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当面签收,逾期送达的竞标或响应文件无效。逾期送达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 (4) 竞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 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 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电子邮箱、竞标人代表姓名、联系电话。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竞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响应文件收件情况,请竞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 (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小时(即 2020 年 6 月 5 日 11 时 00 分)统一将收到的 竞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点为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截标。供应商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竞标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截止日期 1 日前送达。竞标人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竞标或响应文件。
 - (6) 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58-2 号金庆盛酒店七楼德元公司 收件人:周工

联系电话: 0771-5533823

2、2020年6月5日13时00分截标后为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时间,本次谈判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根据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情况填写报价记录表,交由谈判小组对竞标人的报价、交货期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 (1)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期间与竞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竞标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及谈判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
- ①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中"格式 1 竞标函"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 ②评审当天竞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竞标人进行谈判、要求竞标人进行报价以及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会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
- (2)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竞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 十一、谈判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 13 时 00 分。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 大道 33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评标室,本次谈判采用 电话或电子邮件进行。
- 十二、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南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index.do、《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网》www.qingxiu.gov.cn/qxcg/。

十三、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四、委托代理费用:

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并经双方商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十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19号

联系人: 梁主任

联系电话: 0771-5679732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58-2 号 邮编: 530022

项目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0771-5533823

3. 监督部门: 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 联系电话: 0771-582623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0年6月1日

附件: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开标日期:

联系电子邮箱: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4			<u> </u>	\$如与第五草"台向条款及格式"相天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他。 ————————————————————————————————————							
项号	货物名 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核心系统: CPU 四核 Cortex-A17,频率≥1.8GHz							
				系统:不低于 Android 7.1							
				系统内存≥2GB DDR3							
				存储≥16GB							
				支持蓝牙、WIFI 连接							
				TF 卡扩展							
				★2. 主显示屏,必须内置双屏异显异触功能							
				(内屏) 尺寸≥10.1寸							
				分辨率≥1280x800							
				触摸屏: 电容屏							
				触控方式: 不低于 5 点电容触控							
		2		亮度≥250cd/m²							
			台	对比度≥500:1							
				颜色质量: 24 位真彩色							
	社 宏二			★3. 副显示屏,必须内置双屏异显异触功能							
1	访客一 体机			(外屏) 尺寸≥10.1寸							
				分辨率≥1280x800							
				触摸屏: 电容电磁双控屏							
				触控方式: 不低于 5 点电容触控							
				电子签名:							
				1) 感应方式: 电磁感应方式							
				2) 电磁笔无故障点击次数≥100万次							
				3) 电子签名压感≥2048							
				4) 电子签名最高读取速率≥220 点/秒							
				5) 亮度≥250cd/m²							
				6)对比度≥500:1							
				7) 颜色质量: 24 位真彩色							
				8) 电磁笔: 无源电磁笔							
				9)双目摄像头:							
				传感器尺寸: 1/3"(WDR), 1/3"(B/W)							
				分辨率: 2048*1536 (WDR), 1280*960 (B/W)							

				佐主 000 T (WDD) 100 T (D/W)
				像素: 300万(WDR), 130万(B/W)
				帧率: 20fps(2048*1536 WDR), 30fps(1280*960 B/W)
				4. 二代证阅读器
				符合 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
				阅读距离: 0-30mm
				读卡响应速度: <1s
				工作频率: 13.56MHZ(fc)
				1. 系统登录: 后台创建对应角色来登录系统
				2. 来访登记:
				1) 需可以支持微信预约登记和直接来访登记
				2) 现场人证比对
	访客系			3) 黑名单系统
2	统终端	2	套	4) 来访信息、车辆、携带物、被访人等信息登记
	软件			3. 记录查询:
				1)今日来访记录
				2)来访记录查询
				4. 访客离开登记
				5. 黑名单标记:通过选择来访记录标记黑名单
				★1、处理器: 六核处理器, 主频≥3.6G , 三级缓存≥32M;
				2、主板: AMD B300 芯片组或以上
				3、内存:4GB 内存,提供双内存槽位;
				4、硬盘:配置 1T SATA 硬盘;
				5、显卡:2G 独立显卡;
				6、网卡:集成千兆网卡;
				★7、外观 21.5 寸广视角全高清 FHD 液晶显示屏(1920x1080),
				窄边框设计,具备亮度调节物理按键,带低蓝光护眼功能(提供第
	访客系			三方证明文件),要求主机箱与显示器一体化设计;
3	统服务	1	套	8、音频设备 内置双立体声音箱;
	端			9、读卡器 多媒体六合一读卡器;
				10、电源 功率≤150W 87Plus 节能电源;
				★11、机箱:顶置提手,方便移动,侧置物理按钮,方便使用;
				 多功能平放式底座,支持屏幕俯仰、高度调整、左右旋转;后置 IO
				安全盖板,防止键鼠等外设丢失;机箱内置光触媒散热风扇,具备
				降解甲醛苯等有害物质功能。(供货时需提供降解甲醛苯等有害物
				质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印章)
				★12、键鼠: 原厂键盘、鼠标,具备一键锁屏及键盘开机功能,
				方便安全使用;
	l	j	l	// W/_W/N;

- ★13、接口: 6 个 USB 3.1 接口(前置 2 个后置 4 个)、HDMI视频接口等;
 - 14、操作系统: Windows 10 系统。
- ★15、智能 USB 管理功能 配置 BIOS 底层集成智能 USB 技术(实现对外接存储设备管理),仅识别键盘、鼠标,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有效防止 U 盘病毒入侵及数据非法拷贝,有效防止数据丢失,满足数据安全需求;
- 16、性能认证: 3C 认证,节能认证、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安全工程类一级),MTBF 平均无故障≥100 万小时,服务体系获得 CCCS 认证;
 - 17、用户管理:管理用户权限登录系统
 - 18、日志管理:查看系统日志
 - 19、访客管理:
 - 1)来访记录:所有来访记录,并且可以操作标识黑名单
- 2) 今日来访记录: 只显示今日来访记录, 也可以操作标识黑名单
 - 3) 预约记录:显示预约并且还没来的记录,可以过滤过时预约
- 4) 访客数据: 记录所有来访人员数据, 可以查看访客的历史来访记录, 也可以操作标识黑名单
- 5) 黑名单数据: 查看所有黑名单数据, 可以查看被标记黑名单的访客记录数据
 - 20、数据管理:
- 1)被访人数据管理:配置被访人数据,录入姓名,部门手机,分机等信息,方便终端登记选择
 - 2) 来访事由数据管理:配置来访事由
- ★21、支持双屏信息发布,可将信息发布到访客终端的双屏显示上,可以播放注意事项,宣传等信息
- 22、统计报表:可以统计每日来访人次,每日来访事由,每月黑 名单次数等等
- 23、后台预约大数据管理,系统支持对预约来访数据进行智能 分析,表单化管理,数据可视化呈现。

二、商务要求

-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 ★二、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 三、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 1 年(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1年的,按厂家规定执行)(自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2、故障响应时间: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以及供应商投标时的响应时间和要求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 3、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按业主要求安装放置到指定地点。
 - 4、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 5、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 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中标供 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 6、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供应商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六、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 (1) 货物的价格;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5) 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
-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 3、供货时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鲜章)及访客系统服务端性能 3C 认证、节能认证、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安全工程类一级);降解甲醛苯等有害物质功能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印章,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该笔款项。
- 4、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觉主动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认真履行供货义务,如因供应商的原因推迟延期交货的,采购人将追究投标人给正常业务带来影响的法律责任。
- 5、验收时,采购人按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等相关标准组织验收人员进行实地详细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书。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且保留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 6、采购人有权抽检相关货物送到省级以上专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内容为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合格的,予以验收;若检验不合格,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且保留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 (一)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 评标依据: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 (三) 评定方式: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定方法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为依据,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竞标人顺序;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竞标人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竞标人排名顺序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竞标人。

说明:

-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 (1-6%);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5)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投标报价;

三、成交标准:

- (一)竟标项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时,谈判小组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推荐最低竞标报价的竞标人为成交候选竞标人(竞标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竞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二)竟标项目在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存在差异时,谈判小组根据价格折扣后的最终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推荐最低评标价的竞标人为成交候选竞标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竞标报价高低排列,评标价相同且竞标报价也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竞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为成交人。
- (三)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名称: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1. 1	57 PA 1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19 号
	采购人	联系人: 梁主任
		联系电话: 0771-5679732
		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58-2 号金庆盛酒店七楼
1. 2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0771-5533823
1. 3	项目名称	智能访客一体机采购
1. 4	项目编号	QXQZC2020J10722
1. 5	采购预算	320000.00 元
3. 2	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 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注册经营范围满足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					
		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					
		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3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58-2 号金庆盛酒店七楼					
4. 2	质疑受理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质疑咨询电话: 0771-5533823					
8.8	竞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					
	采购代理服务费	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					
		价格【2002】1980 号)及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					
		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11.4		号)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					
		理机构支付。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青年国际支行					
		账 号: 2002 2201 0400 06163					
12. 1	竞标有效期	自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60_天					
13.1	竞标保证金	无					
15. 1	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	北京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 13 时 00 分					
	间(开标时间)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					
		〔2020〕12号)要求,现对本项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5 日 13 时					
15. 2	递交竞标文件地点	00分。					
		(2)本项目的竞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如自行递交					
		至采购代理公司或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承担防控疫情后					
		果。)					

- (3)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9:00~17:00。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且须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当面签收,逾期送达的竞标或响应文件无效。逾期送达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 (4) 竟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电子邮箱、竞标人代表姓名、联系电话。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竞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响应文件收件情况,请竞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 (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小时(即 2020 年 6 月 5 日 11 时 00 分)统一将收到的竞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点为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截标。供应商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竞标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截止日期 1 日前送达。竞标人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竞标或响应文件。
 - (6) 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58-2 号金庆盛酒店七楼 收件人:周工

联系电话: 0771-5533823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 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 1.7 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发售: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南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index.do、《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网》www.qingxiu.gov.cn/qxcg/。

2.2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3. 竞标人资格要求:

- 3.1 竞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注册经营范围满足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针对本项目, 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3.4 竞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 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 质疑

- 4.1.1 竞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材料统一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提交地点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将属于采购人受理和答复的质疑材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将质疑处理情况及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 4.1.1.1 竞标人依法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4.1.1.2 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4.1.1.3 竞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4.1.2 竞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 4.1.3 竞标人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4.1.4 质疑竞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竞标人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竞标人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 4.1.5 质疑竞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竞标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竞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 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竞标人共同提出;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4.1.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竞标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竞标人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4.1.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2个工作日内对质疑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书面告知质疑竞标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竞标人及其他有关竞标人。

5. 投诉

- 5.1 竞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竞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竞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 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5 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 5.6 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 6.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五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竞标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 竞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 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潜在竞标人。

三 竞标文件

8. 竞标文件的编制

- 8.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竞标文件。
- 8.2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8.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竞标人必须满足,否则竞标 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 8.4 竞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竞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竞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竞标无效。
 - 8.5 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竞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 8.6 竞标文件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竞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8.7 竞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 8.8 竟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标人应准备首次报价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别包封。

9. 竞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 9.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竞标人随竞标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9.3 竞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竞标文件的组成

- 10.1 竞标人需编制的竞标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竞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 10.1.1 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 (1) 竞标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 (2) 竞标报价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 (5)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4)(5)项如有请提交。

- 10.1.2 技术文件,包括:
- (1) 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 (2)其它:针对本项目所竞标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片, 产品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

技术文件中的第(1)项必须提交: 技术文件中的第(2)项如有请提交。

- 10.1.3 商务文件,包括:
- (1) 竞标人资格文件: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管理提供材料(投标人需提供财政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材料复印件或无违法违规情形承诺书)和竞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 (7)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 (8)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竞标人近三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 (9) 其它: 竞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竞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竞标人近三年同类货物销售的实际业绩证明(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竞标货物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竞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5) 项必须提交;第(6)、(7) 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8)、(9) 项如有请提交。

10.2 竟标人应按上述顺序将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竞** 标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竞标报价

- 11.1 竞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某单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1.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竞标人支付其竞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 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竞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竞标有效期

- 12.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竞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13. 竞标保证金

- 13.1 竟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竞标人应在截标前按不少于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竞标保证金,并确保到账。
- 13.2 竞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13.3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 (2) 属本章第 18.1 项所述情形的;
- (3)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 (5)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 竞标

14. 竞标文件的密封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包装面上加盖单位公章。

15. 竞标文件的递交

- 15.1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地点: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竞标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五 评审与谈判

16. 截标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17. 评审与谈判

- 17.1 成立谈判小组:评审与谈判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7.3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17.4 评审程序:
-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 是否申请回避。

-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谈判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谈判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 17.4.3 谈判小组在竞标文件拆封前对竞标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 17.4.4 竞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竞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竞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竞标人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竞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竞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6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以及竞标竞标人的实际情况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 17.4.7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名单。谈判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确定为邀请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17.4.8 谈判。

- (1) 谈判小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竞标人进行每轮谈判。
- (2) 谈判内容包括: 竞标报价、货物及服务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 其中竞标人资格条件除外。
- (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 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
- (4) 竟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每轮谈判。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竞标人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谈判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竞标。
- (5) 谈判小组与竞标人进行谈判的内容,竞标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作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 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盖公章,按要求进行封装并在谈判文 件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竞标。
- (6)谈判小组与竞标人可进行多轮谈判,竞标人的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应单独封装递交至谈判小组。在对商务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谈判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竞标报价。最终报价在谈判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

- (7) 竞标人的应答文件经谈判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或竞标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7.4.9 低于成本报价。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无效。
 - 17.4.10 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竞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17.4.11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竞标人。
-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竞标文件的修正

- 18.1 竞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竞标文件中竞标函内容与竞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函为准:
- (2) 竞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对竞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竞标 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无效且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9. 拒绝接收

- 19.1 竞标人未按本章第1.8项报名要求报名的。
- 19.2 竞标人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竞标人的竞标文件。

20. 无效投标

-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采用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无效投标条款):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20.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0.3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供应商的竞标无效:

- (1) 谈判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竞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及包封要求递交的;
- (3) 竞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四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竞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 (5) 竞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6) 谈判供应商未能按本章第13.4项的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 (7) 竞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 (8) 谈判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9) 竞标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谈判小组认为竞标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11) 竞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谈判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12) 谈判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竞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谈判供应商竞标无效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谈判供应商。

21. 废标

-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竞标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竞标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竞标人。

2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3.1 成交竞标人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五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竞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竞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竞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竞标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竞标人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竞标文件。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和成交竞标人应当在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广西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竞标人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 25.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三份)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送采购代理 机构备案。
- 25.4 采购人或成交竞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5.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项目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竞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25.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竞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5.7 采购人或成交竞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

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 25.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竞标人有本章第13.3 项第(1)-(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竞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 予以赔偿。
- 25.9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竞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给成交竞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25.10 成交竞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 交竞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竞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5.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竞标人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 中标竞标人不得拒绝。如中标竞标人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无需提交。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竞标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	て件的全部内
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义	 、 、 、 、 、 、 、 、 、 		
	一、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	含按竞标人须知第 10.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	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报价为(大写)人民	币	(Y	_元),交货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竞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标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 采购文件、我方的竞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 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

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竞标人的行为。
-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①		称、品牌、 家及国别	规格型	!号	单	价(ラ	亡)②		合价 ①×②			备注	
1															
2															
• • •															
报价	合 计 (包 含	装 卸 、	运输	等 所	有	费	用) :	()	大 写)	人	民	币
(¥		元)													
投标货	物中,属于	小微企业	生产的产	品总值为	¥	元,	占	本投	标报价	的比例	为	%; 扂	属于	优先	采
购节能	产品总值为	ıΥ	元,占本	公投标报价	的比例为	P		%;	属于优	先采购	环境	标志产	ᆂ뮸	总值	为
¥	元,占本	投标报价	的比例为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文件所指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 2、本细则所指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投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 3、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未达 80%以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我方在本次投标/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u>数量</u>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u>备注</u>
<u>1</u>						
<u>2</u>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u>.....</u>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 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	1 ······ 2 ······ 3 ······				1 ······ 2 ······ 3 ······	正 偏 离 (负偏离 或 无 偏 离)
2			1 ······ 2 ····· 3 ······				1 ······ 2 ······ 3 ······	正 偏 离 (负偏离 或 无 偏 离)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_	(米炯	代埋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	贵方组织的(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
为便	更于贵方公正、	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	页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经查询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 1.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打印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结果为准。
- 2.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信用管理提供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财政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材料复印件或无违法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 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 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	
	3	3	偏离)	
<u> </u>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	
	3	3	偏离)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	
	3	3	偏离)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	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文件、签
订合	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_月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
体,	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	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某成员	単位名称) 为		
	2、联合体牵	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	负责本招标项目	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	判活动,并代表联
合包	体提交和接收 相	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等	实施阶段的主办、
组织	只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	[求,递交投标]	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	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	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	1下:		
			o		
	5、本联合体	5中,	(某成员	单位名称)为(请	青填写:中型、小
型、	微型)企业,	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	协议合同总金额	页的%。【如联合位	本成员中有小型、
微型	型企业的,请与	真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 ţ	如联合体成员中	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	J,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	夏行完毕后自动	夫效。	
	7、本协议书	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	7采购代理机构	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	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	附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	
牵头	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	E代表人或其多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	号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	E代表人或其 多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	E代表人或其 多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青秀区政府采购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目 录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
- 4、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5、 项目更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 6、 投标报价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 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 9、售后服务

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面目	名称:
	编号:
$m \rightarrow$	
	· (买方)
乙刀	T: (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青秀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
务。	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	民币。
三、	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
4	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
J	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	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
7	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
ž	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	履约保证金
6.1 2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 7.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7.2 质保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 7.3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采购人接到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 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8.1 交货期:
- 8.2 交货方式:
- 8.3 交货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 9.1 付款方式:
-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采购人应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9.3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青秀区政府采购中心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通知国库支付中心延期支付合同款。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10.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_____个月。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10.4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11.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 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
-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 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宁市青秀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报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投标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传真: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